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培训中心文件

中煤协会培网字〔2022〕5号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煤炭远教网规范化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煤炭远教网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煤炭远教网管网用网水平，加强煤炭远教网教育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关于深化煤炭远教网规范化建设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煤协会培网字〔2021〕10号），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启动2022年度煤炭远教网规范化建设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会员期满1年以上的，凡未参加过评价工作、当年度未出现培训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申请参加评价。

获得评价等级的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可申请新一轮评价。

### 二、评价标准

严格按照《关于深化煤炭远教网规范化建设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规范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版）》的要求开展评价。

各参评会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对照规范化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对标建设和自查自评；自查自评结果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可以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协会培训中心”）申请复评。协会培训中心按照“成熟一家、复评一家”的原则，组织复评工作。

### 三、评价流程及时间安排

#### （一）对标建设

2022年7月中旬前，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成立规范化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或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评价标准，制定推进措施和实施方案，积极组织本单位及所属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对标创建工作，做好查缺补漏，夯实工作基础，力争在保障基础条件、规范教学管理、建设学习资源、促进特色创新等方面形成扎实有效的工作亮点和特色经验。

#### （二）自查自评

2022年8月上旬前，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管理机构结合评价标准制定自评制度、自评标准、自评程序（既可逐年自评、也可阶段自评），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自查自评工作，在打分、总结、反思的基础上撰写自评报告，对应相关指标强化实证材料的组织、整理、归档。

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自查自评结果取得合格及以上的，确定拟申请复评的等级，可以在8月8日之前提交复评申请材料（包含复评申请表、自评报告、自评计分等）一式两份至协会培训中心，逾期本年度不再受理。

### （三）协会复评

2022年9月下旬前，协会培训中心根据参评会员单位复评申请材料组织初步审查，初步审查通过后原则上对申请复评合格等级的以材料复核为主、抽查为辅，申请复评优秀、良好等级的以现场评估为主。其中，现场评估将抽调协会专家和企业专家组成规范化建设复评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和材料评审，通过统一测定和集体评议，形成初步的复评意见。

2022年10月，协会培训中心汇总材料核查结果和现场评估意见后，确认综合复评结果并进行公示、公告。

### （四）结果运用

2022年11月，协会培训中心将在煤炭远教网三委会工作会议上对评价结果显著的会员单位授予煤炭远教网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称号，并颁发牌匾。获得该称号的会员单位，将在有效期内优先获得协会培训中心提供的增值服务、专项激励、申报成果等后补助激励。

其余获得协会复评等级达标确认的会员单位颁发证书，将在有效期内接受协会培训中心的工作指导、经验培育、培训提升等支持，具备条件后择优纳入煤炭远教网各项评比优先考虑范围。

## 四、评价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

开展煤炭远教网规范化建设评价工作，是促进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提升管网用网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立标、对标、达标、创标持续深化规范化建设，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同时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促进远程教育健康发展，人才培养务实有效。

## **(二) 加强组织**

煤炭远教网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煤炭远教网规范化建设评价工作，强化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组织开展补短板、强基础、育特色、创示范行动，严把质量关，牢固基本盘，通过自评和复评参评工作，明确自身定位，找准工作差距，理清改进思路，实现自查自评、外部诊断、整改落实的循环提升，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协会培训中心加强对会员单位的宣传动员和跟踪指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综合复评工作，复评重点对自评和材料的客观真实、准确公正、全面规范、亮点成效等进行核实和考察，对会员单位的经验做法、先进模式进行挖掘和凝练，适时开展总结交流和示范经验推广。

## **(三) 及时沟通**

2022年度是启用《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规范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版）后的第一次组织开展煤炭远教网规范化建设评价工作，各会员单位在开展规范化建设尤其是自评、复评迎评中的情况、经验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培训中心反馈。

如因疫情影响，综合复评工作有所调整或时间顺延的，以及疫情或平台改造等客观因素造成个别评价指标扣分项目受较大影响的，协会培训中心将及时向各参评会员单位通报，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

## 五、联系方式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培训中心：马长俊、张莉、李可心、武龙飞

电    话：010-84261947、84261764、84261460（兼传真）

邮    箱：zmpx1912@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煤炭大厦 1706 室

邮    编：100013

附件：1.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规范化建设复评申请表

2.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自评报告要件与格式规范



附件 1:

## 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规范化建设复评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煤矿
地    址	邮    编		
牵头部门	入网年限	____年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会员单位基本情况	(可简要说明会员单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制度建设、教学效果等，300字以内。)		
自评工作情况	(可简要说明会员单位自评组织的对象范围、程序设计、标准执行、优势和差距等，300字以内。)		
自评得分: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p>我单位已按《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规范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版)进行了自评，符合申报复评条件，现申请复评。</p> <p>自评报告附后，我部门或我本人已对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承诺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查意见	主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煤炭远教网会员单位自评报告要件与格式规范

## 一、要件

自评报告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会员单位基本情况、自评情况（自评组织、自评结果）、规范化建设情况（基础条件、教学管理、学习资源、特色创新、扣分项等）、自身优势与突出经验、工作差距与主要问题、改进思路及工作建议。

自评报告中使用的基础数据和工作情况应以近两年（2021 年、2022 年）为主。自评报告中对相关评价指标应辅以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较多或难以文字表现的可作简要说明并在现场评估时出具。

## 二、格式要求

自评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纸张用 A4 纸，正文中标题字体为三号黑体，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页边距上下为 2.5 厘米，左右为 3 厘米，行距为 1.5 倍行距。

自评报告封面原则上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组织自评部门公章。